

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辽政办发〔2015〕70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，扎实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学校发展内涵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创业就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完善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创新融合专业、创新融合创业、创业融入专业、创业带动就业，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，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，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、经济、社会紧密结合，紧紧围绕地区产业发展需求，着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、创新创业能力并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，为辽宁新一轮全面振兴提供人才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，结合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际，逐步形成科学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，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制和机制，建立健全课堂教学、自主学习、结合实践、指导帮扶、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

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，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，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。

三、主要任务和措施

（一）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

1.创新创业教育进人才培养方案。根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、行业部门制定的专业人才评价标准，制订我校新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，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2.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。根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，设置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、选修课以及实践环节，构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，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。

（二）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，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

1.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，开展大学生校内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。组织开展大学生“双创”课题立项、结题验收工作，建立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，提升项目培育质量。

2.加强大学生创新团队建设，建立专业导师制度。鼓励导师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、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。

3.开展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。建立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机制，规范参赛项目选拔、获奖项目奖励办法。推进覆盖本、专科各个专业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。在校院两级竞赛的基础上，选拔优秀团队参加省级、国家级竞赛，提高我校省级以上竞赛的获奖数量和层次。

4.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社团建设。重点扶持一批跨学科、跨学院创新创业类协会，各学院要增加创新创业社团数量，鼓励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活动。推进成立大学生创业联盟、创业俱乐部、举办企业家论坛、创业沙龙等活动，营造创客文化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平台。

（三）重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（平台）建设

1.加强实验实训教学资源建设，建立共享机制。推进实践教学改革，优化实践教学体系，更新实验实训教学项目和内容，提高综合性、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的学时比例。建立实验实训教学平台共享机制及保障制度，制定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制度，推进实验实训室面向全体学生开放工作，为学生从事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提供条件。加强工程实训中心和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平台建设，为学生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创造条件。

2.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。按照整合资源、突出重点、分步推进的原则，安排专用场地，投入专项资金，建设集创新创业教育培训、模拟实践、指导服务、交流展示为一体的校内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。同时，要加强与地方技术开发区、科技园区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的合作，加强校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建设。

（四）改革创新教学与学籍管理制度，鼓励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

1.完善创新创业学分制度。在现行创新学分制度基础上，

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，拓宽创新创业学分获得渠道，将创业实践、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等折算为学分；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、项目实验等活动转换课程学分。

2.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。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方案，为部分学生制定创新创业培养计划，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，客观记录和评价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情况。

3.实行弹性学制。进一步完善学籍学业管理制度，实施弹性学制，放宽学生修业年限，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、保留学籍休学创业；根据相关规定，支持创新创业在校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。

4.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。在校级奖学金中设置一定比例的优秀创新创业奖学金，同时吸引企业在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。

(五)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指导能力

1.成立创新创业教研室，逐步建设一支专职创业就业指导教师队伍，吸引社会知名企业家、创业成功人士等加入我校兼职创新创业导师队伍。

2.建立激励教师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相关制度，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教学单位和教师绩效考核中，将充分体现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业绩。

(六)加强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

成立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，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创业就业教育。建立大学生创业信息服务平台，加强大学生

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；为自主创业学生进行持续帮扶、全程指导和一站式服务。

（七）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资金保障体系

通过学校投入和社会、企业等资助，设立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基金，用于开展相关工作。鼓励社会组织、公益团体、和个人等在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投资基金，用于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。建立各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确保资金科学使用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，小组成员由教务处、督评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就业处、团委、财务处、总务处等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担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。

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审定相关实施方案和工作制度，统筹资源，决定重大事项。

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落实

学校将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学院人才培养质量、部门（单位）业绩考核、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指标，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将列入本、专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

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将创新创业文化作为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着力加强舆论宣传工作，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，广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宣教活动，大力宣传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新举措、新成效，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范例，弘扬创新精神，培育创客文化，扩大社会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观、就业观、成才观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。

希望学校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学院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整合资源，协同推进，强化执行和落实，切实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抓紧抓好。